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田尚清、刘佳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4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1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八、保荐机构对国税地税合并情况的核查.....	20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4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3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4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3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震裕科技、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震裕模具	指	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
震大钢针	指	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蒋震林、洪瑞娣夫妇
聚信投资	指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达鼎兴	指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泰达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真泽	指	烟台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维基	指	杭州维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汇普	指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尚融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尚融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致诚	指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顺融	指	诸暨顺融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秋晖	指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指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按照模具加工精度，一般认为模具误差在±0.02毫米内
模具业务	指	主要产品包括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压铸模及单冲模等其他模具、修改模及配件产品（服务）业务
精密结构件业务	指	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电机铁芯主要产品为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顶盖、壳体
苏州范斯特	指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宁德震裕	指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常州范斯特	指	常州范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模具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锂电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精密

		结构件
冲压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电机铁芯
一胜百	指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纤怡彩带	指	宁波纤怡彩带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iFind	指	由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终端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	指	原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原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格力系	指	公司客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客户中受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大金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凯邦电机有限公司、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河南凯邦电机有限公司、重庆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的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美的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灵电机	指	公司客户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等
志高	指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广东志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
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指	Panasonic Corporation，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公司
东芝	指	Toshiba Corporation，日本东芝公司，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企业
爱知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 AICHI ELEC 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包括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AICHI ELEC COMPANY 等
艾默生	指	美国 EMERSON ELECTRIC CO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工业自动化、电子及电信等供应商
艾默生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 EMERSON ELECTRIC CO 控制的企业，包括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Emerson Motor Technologies 等
里戈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美国雷勃电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雷勃新亚电机（常州）有限公司、Regal Beloit America Inc 等
卧龙电器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系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广州嘉特利微电机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嘉特利电机有限公司、青岛万宝海益达电机有限公司、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德国 Siemens AG 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 SE 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ABB	指	ABB Ltd 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通用电气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简称 GE）
法国宝捷丽钢	指	法国 R.BOURGEOIS 公司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浙江宝捷	指	浙江宝捷机电有限公司
春源钢铁	指	春源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苏州基研	指	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
嘉兴威能	指	嘉兴威能电气有限公司
依必安派特	指	Ebm-PapstPapst 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苏州朗高	指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太仓十速	指	太仓十速电驱动有限公司及太仓十速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联合汽车系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苏州瑞纳	指	苏州瑞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产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日本电产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包括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常州市康迪克至精电机有限公司、Nidec Shibaura Electronics(Thailand)Co;Ltd.、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Nidec Motor Corp（美国）、日本电产三协（浙江）有限公司、NIDEC SANKYO VIETNAM CORPORATION、NIDEC INDIA PVT LIMITED(印度电产)、日本電産テクノモータ株式会社、NIDEC SOLE MOTOR CORPORATION S.R.L.等
瑞智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瑞智制冷机器(东莞)有限公司、东莞瑞智压缩机有限公司等
上海日立	指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海立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Hitachi Air Conditiong Malaysia Sdn Bhd、HIGHLY ELECTEICAL APPLIANCESINDIA PRIVATELIMITED、上海海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大洋电机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等
上海电驱动	指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	指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系	指	公司客户中受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斐雪派克电器（青岛）有限公司、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等公司
宝达系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湖北宝达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磐龙机电有限公司等
堡敦系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堡敦（天津）机电有限公司、堡敦（上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等
博世系	指	博世集团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法雷奥西门子	指	西门子公司携手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法雷奥公司在德古的合资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洛克	指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万高系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 WEG Mexico S.A. de C.V.(墨西哥)、威格（江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常州亚通杰威电机有限公司
美国腾普	指	Tempel Manufacturing Company，成立于 1945 年，是目前世界上规模较大的冲压件制造厂家之一。
阿斯莫	指	阿斯莫株式会社，日本排名第一、世界顶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公司电装旗下知名生产企业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或其全球分支机构，韩国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三星 SDI	指	三星 SDI 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
东贝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比亚迪、BYD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系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等
长鹰信质	指	长鹰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JFE	指	JFE 钢铁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JFE SHOJI STEEL MALAYSIA SDN BHD
江苏川电	指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时代上汽	指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	指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G 化学	指	LG 化学是 LG 集团在化学业务领域的附属企业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AESC	指	Automotive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远景集团（Envision Group）旗下动力电池科技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指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电池	指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卡耐新能源	指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丰田 peve	指	Primearth EV Energy 株式会社，一家由日本丰田和日本松下设立的混合动力汽车镍氢电池制造企业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三井	指	日本三井高科技股份公司
日本黑田	指	日本黑田精工株式会社
韩国 DA	指	韩国 DA 高科技有限公司
天汽模	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科技	指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鑫科技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唐工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春保系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春保森拉天时控制的春保森拉天时硬质合金（厦门）有限公司、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等
宝钢系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等
德国蓝帜	指	蓝帜金属加工集团及利美特金属加工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蓝帜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等全球分支机构
博云东方	指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浦项系	指	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浦项（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苏州浦项科技有限公司

二、行业术语

模具	指	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专用工艺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冲压模具	指	在冷冲压加工中，将材料（金属或非金属）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塑料模具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品的模具
铸造模具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模具
锻造模具	指	利用压力机和模具使金属材料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力学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的零件的模具
级进模	指	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的一

		种特殊工艺装备
单工序模/单冲模	指	由一个凸模和一个凹模，或多个凸模和多个凹模，但在冲床一次行程中只能完成一种冲裁工序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复合模	指	冲床在一次行程中，完成落料、冲孔等多个工序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精密级进模	指	结构复杂、技术难度大、制造精度高的级进模具
高速冲级进模	指	具有较高冲压速度的级进模
大型三列模具	指	模具外形尺寸较大（一般长度大于 1500mm）的三列模具
定子直条四列模、直条定子铁芯四列级进模	指	用于冲制“直条”状定子铁芯的四列级进模具
电机铁芯	指	由电机冲片按预定高度叠装组成的零件
电机铁芯模具	指	用于冲制电机铁芯的模具
电机铁芯级进模	指	用于冲制电机铁芯的级进模具，系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主要产品
多列/三列/双列/单列电机铁芯级进模	指	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三组以上/三组/二组/单组电机铁芯的级进模
压缩机电机铁芯模具	指	用于冲制压缩机电机铁芯的模具
直流变频电机铁芯模具	指	用于冲制直流变频电机铁芯的模具
电机、马达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微特电机	指	轴中心高度小于 71mm，定子铁芯外径小于 100mm 的电机，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车及混合动力车）的驱动电机
压缩机	指	压缩机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所用的设备，是空调、冰箱等制冷剂回路中起压缩驱动制冷剂作用的设备，是空调、冰箱等制冷的核心设备
压缩机电机	指	提供压缩机压缩动力驱动的电机是压缩机的核心部件
空调电机、空调风扇电机	指	空调室内、室外风扇所用电机
变频电机	指	利用变频器驱动的电机，可以在变频器的驱动下实现不同的转速与转矩，以适应负载变化的需求
直流变频电机	指	采用直流变频控制系统的电机
变频压缩机电机	指	通过变频技术使其转速在一定范围内可连续调节，能连续改变输出能量的压缩机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元装置
伺服电机	指	在自动控制系统中，把所收到的电信号转换成电动机轴上的角位移或角速度输出的装置
工业工控电机	指	涵盖工业电机、工业自动化电机、工控电机等
铁损	指	发电机磁通在铁芯内产生的损耗，主要是主磁通在定子铁芯内产生的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还包括附加损耗
温升	指	电子电气设备中的各个部件高出环境的温度

BLDC	指	BLDC，无刷直流电机（Brushless Direct Current Motor, BLDCM）克服了有刷直流电机的先天性缺陷，以电子换向器取代了机械换向器。
综合寿命	指	从模具开始使用直到报废的过程中，模具总的冲压次数
制造精度	指	制造加工后零件或模具实际尺寸、形状、位置三种几何参数与图纸设计要求的理想几何参数的符合程度
每分钟冲次	指	模具在一分钟时间内的冲压次数
碳化钨	指	一种由钨和碳组成的化合物，硬度极高，耐磨性极好，是硬质合金的主要成分
合金、硬质合金、硬质合金钢	指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
合金工具钢	指	在碳素工具钢基础上加入铬、钼、钨、钒等合金元素以提高淬透性、韧性、耐磨性和耐热性的一类钢材
合金钢	指	在普通碳素钢基础上添加适量的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而构成的钢材
预型件	指	大致具有成型零件形状的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成成品零件
棒料	指	一种截面均匀的轧材，其截面形状为圆形、矩形或正六边形等
冲针	指	冲压模具用的凸模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
慢走丝	指	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使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气化、切割成型，其直线速度较慢，加工精度较高。
快走丝	指	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钼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使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气化、切割成型，其直线速度较快，加工精度较慢走丝低。
电火花	指	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
坐标磨	指	坐标磨系用坐标模床进行加工，坐标磨床具有精密坐标定位装置，用于磨削孔距精度要求很高的精密孔和成形表面的磨床。
外圆磨	指	外圆磨削主要在外圆磨床上进行，用以磨削轴类工件的外圆柱、外圆锥和轴肩端面。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金属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化学成分与组织，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精雕	指	数控机床的一种，可以精确雕、也可铣，雕刻机的基础上加大了主轴、伺服电机功率，床身承受力，同时保持主轴的高速，更重要的是精度很高。
深孔钻	指	专门用于加工深孔的工序，机械加工中,通常把加工孔深与孔径之比大于6的孔称为深孔。

分条	指	又称纵剪，主要用于金属带料的纵向剪切工作，并将分切后的窄条重新卷绕成卷。
数控车削	指	使用数控车床对轴类零件或盘类零件进行过切削加工，并能进行切槽、钻孔、扩孔、铰孔及镗孔等。数控机床是按照事先编制好的加工程序，自动地对被加工零件进行加工。
冷镦	指	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镦粗成形的锻造方法。
注塑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UG	指	Unigraphics NX，是 Siemens PLM Software 公司出品的一个产品工程解决方案，是一个交互式 CAD/CAM 系统，它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了数字化造型和验证手段。Unigraphics NX 针对用户的虚拟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的需求，提供了经过实践验证的解决方案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能通过信息传递，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
GGII/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一家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旗下有锂电、电动车、LED、机器人、新材料、智能汽车研究所
SNE Research	指	韩国 SNE Research Co.,Ltd 的简称，韩国新能源领域咨询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太阳能及锂电
26148/52148/79148 等	指	动力锂电池型号，代表动力锂电池的外形尺寸，即 26mm*148mm/52mm*148mm/79mm*148mm，主要应用于三元锂电池
VMI 模式（寄售模式）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上线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公司将客户上线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ISO 9001	指	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体系
IATF 16949	指	IATF 16949:2016 完全遵照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15 的结构和要求，作为 ISO 9001:2015 的补充，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指定田尚清、刘佳夏担任本次宁波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田尚清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曾负责 20 多个 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业务质量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企业的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亿晶光电（600537）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风华高科（000636）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风华高科（000636）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南化工（002226）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数源科技（00090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潜阳科技 IPO 项目等；同时还负责了电联股份、莱奕亨等多个新三板项目的挂牌工作。

刘佳夏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企业的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昊志机电（300503）IPO 项目、新开普（300248）IPO 项目、潜阳科技 IPO 项目、赛马实业（600449）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重大资产重组、南京港（002040）公司债项目、歌华有线（600037）财务顾问项目、长城影视（0020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数传媒（000156）定向增发项目、市北高新（600604）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报传媒（60063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数源科技（00090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秦静，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秦静女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 8 年审计 3 年投行工作经验，曾参与的与资本市场有关的项目：济南钢

铁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重组、数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苏州市吴中城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潜阳科技 IPO 项目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晟、孙哲、王震、张煜程。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Zhenyu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8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宁海县西店
邮政编码:	315613
电话:	0574-65386699
传真号码:	0574-8351655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enyumould.com
电子信箱:	irm@zhenyumoul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戴灵光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4-65386699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公司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震裕科

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震裕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民生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震裕科技权益、在震裕科技任职等情况；

（四）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震裕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民生证券与震裕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人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年10月2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震裕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核查结果

1、聚信投资系震裕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

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2、杭州维基、深圳致诚、诸暨顺融、本域投资系由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3、海达鼎兴、西藏泰达、烟台真泽、杭州汇普、宁波尚融、上海尚融、宁波秋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股东性质	基金备案情况 / 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编码
1	海达鼎兴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D3922	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381
2	西藏泰达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M9568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1349
3	烟台真泽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CC797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4	杭州汇普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CM863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932
5	宁波尚融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D8155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64
6	上海尚融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T7275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64
7	宁波秋晖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EF084	桐庐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1283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国税地税合并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国家、地方税务局合并情况

1、宁海县国家、地方税务局合并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关于派出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为确保浙江省宁海县税务机构改革后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各派出机构于2018年9月30日挂牌。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新税务机构的名称开展工作，原浙江省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原浙江省宁海县国家税务局梅林税务分局、原浙江省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力洋税务分局、原浙江省宁海县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原浙江省宁海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原浙江省宁海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原浙江省宁海县地方税务局西店分局、原浙江省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宁东分局、原浙江省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岔路税务分局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

2、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地方税务局合并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统一部署，原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原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18年10月底正式合并成立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税务局。

3、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国家、地方税务局合并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原宁德市国家税务局、宁德市地方税务局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于2018年7月5日正式挂牌运行。

4、溧阳国家、地方税务局合并溧阳税务局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和原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成立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为确保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名称开展工作，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原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挂牌后，原江苏省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原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国家税务总局溧阳市税务局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项协议继续有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国家、地方税务局已经合并完成，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证明均系国家税务局出具。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及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欣环科院”），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尚普咨询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尚普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尚普咨询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独立第三方行研与投融资咨询机构，致力于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专业解决方案。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行业及市场数据来源说明及数据推算过程、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震裕科技与尚普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4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尚普咨询支付 24 万元。

2、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1）聘请的必要性

仁欣环科院就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本次 IPO 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提供评价服务，并与发行人签订《技术服务（咨询）委托书》。仁欣环科院就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本次 IPO 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出具《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报告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仁欣环科院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独立第三方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咨

询机构。该项目服务内容为仁欣环科院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本次 IPO 募投项目编制企业环境报告书。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震裕科技与仁欣环科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约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7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仁欣环科支付 7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民生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震裕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震裕科技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民生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民生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

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民生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开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具体方案。

2019年8月28日，震裕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对前述方案进行了确认并确定公司本次最终上市地点。

2020年6月18日，震裕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981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7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后二十四个月。

10、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1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投资金额 (万元)
1	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1.68	8,891.68
2	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88.49	32,286.48
3	年增产电机铁芯冲压件 275 万件项目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493.39	13,493.39
4	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66.71	3,262.31
5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震裕科技股	2,410.32	2,410.32

		份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震裕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合计			62,950.59	62,344.18

1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 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震裕科技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 4860号、中汇会鉴[2020] 1602号、中汇会鉴[2020]5741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

营业务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工商、税收、环保、海关、法院等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向中汇会计师了解情况，核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后文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震裕模具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10月28日，震裕模具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震裕模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震裕模具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天源评估对震裕模具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2年11月16日，震裕模具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震裕模具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115,196,829.51元，按照2.3039:1的比例折成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震裕模具各股东以其持有的震裕

模具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2年11月1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7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创立大会于2012年11月18日召开。2012年11月28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与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302260000741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已换发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本5,000万元。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震裕模具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699号）、《资产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0141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707号）、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3,713.48	121,017.19	85,971.97	64,642.60
负债合计	70,101.71	60,718.16	47,918.79	32,18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11.77	60,299.03	38,053.18	32,459.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11.77	60,299.03	38,053.18	32,459.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7,742.92	74,953.45	59,716.85	30,513.77
营业利润	3,660.45	8,756.48	6,522.34	2,093.92
利润总额	3,636.89	8,706.43	6,495.59	2,322.97
净利润	3,312.74	7,745.85	5,516.68	1,89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2.74	7,745.85	5,516.68	1,89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64	7,502.91	5,499.96	1,584.4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02	49.77	3,185.51	-1,34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98	-16,929.91	-5,547.13	-7,4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6.24	23,147.53	2,428.09	7,518.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	20.35	-6.62	-1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20	6,287.74	59.85	-1,317.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4.68	8,017.87	1,730.13	1,670.28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凭证等，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856号、中汇会审[2020]1600号、中汇会审[2020]5740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860号、中汇会鉴[2020]1602号、中汇会鉴[2020]5741号）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财务总监韩国成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12月离职外，其余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精密结构件系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业链下游的自然延伸，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其他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及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变频电机等新型、高效节能电机的兴起以及电机装配自动化的要求，电机形状、结构、成型工艺已明显呈现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对于其配套的电机铁芯模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模具生产制造企业需要提出更新、更好的模具解决方案。新的电机制造技术往往率先在高度产业化和大规模生产的客户中使用，如果

公司不能顺应下游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发展，及时提升模具开发和制造水平，则可能面临激烈市场竞争下不能保持技术领先竞争优势的风险。

2、技术迭代、产品更新以及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作为各类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生产要素，精密结构件作为下游产品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工业工控等行业。发行人下游行业日新月异，其中家电行业和汽车电机行业受益于国家节能减排和消费升级影响、工业工控行业受益于自动化影响，对中高端电机需求增加，从而带动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以及电机铁芯的需求增加；动力锂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属新兴产业，产业发展迅速，未来随着动力锂电池技术趋于成熟、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降低、续航能力提升、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安全性能逐渐提升，动力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提升。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上述新旧产业融合的行业，同时，未来公司计划将主营业务与动力锂电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进行进一步融合。如果上述下游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发生重大变化，而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或发行人的新旧产业融合效果不达预期，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3、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对于高级技术人员需求逐步增加，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相应的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会对公司的设计能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削弱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家用电器行业、汽车行业（含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均存在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57%、48.55%、57.93%和 58.88%。自 2015

年公司开始制造并销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以来，坚持定位于高端市场，采取大客户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8%、26.48%、29.73% 和 35.11%，在 2018 年开始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且占比逐年提高。

若公司未来多个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同时产生大幅波动，尤其是当下游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若未来公司的各项竞争优势不再维持，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不持续、产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60%，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有色金属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改为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仍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租赁厂房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建厂房尚在内部装修中，公司锂电事业部、

子公司宁德震裕、常州范斯特生产经营厂房均为租赁取得。出租方与公司按照市场化、商业化标准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完成现有厂房租赁的续约以及公司自建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短期内可能使得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长，我国各省市复工时间推迟。疫情蔓延期间，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本次发行前，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8.05%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本次发行后，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1.03%表决权股份，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未来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作出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未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新挑战，带来了管理难度的增加。未来若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快速扩张则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高毛利率可持续性 & 客户流失风险

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进入门槛。报告期

内，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44%、55.26%、55.36% 和 52.21%，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7%、31.49%、29.22% 和 27.4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精密结构件业务。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模具业务，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发展，毛利率水平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需求持续放缓，将存在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可能。如果未来技术壁垒被打破，或者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其他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一）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同时，精密结构件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且部分精密结构件业务客户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未来随着精密结构件市场竞争的加剧，存在高毛利率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客户流失的风险。

2、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4.37 万元、20,801.92 万元、22,231.70 万元和 28,636.2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7%、41.43%、35.90% 和 42.5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2.40%，合并口径下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为 66.64%。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8.23 万元、3,185.51 万元、49.77 万元和-4,384.02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895.23 万元、5,516.68 万元、7,745.85 万元和 3,312.7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而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将相应减少。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入不足于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以及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属于家电、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电机、新能源锂电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前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家电行业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收入占模具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62%、65.89%、63.30%和 72.00%，受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销售放缓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处于增长较缓慢的市场态势。在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公司的级进模业务的成长性仍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波动影响，如果家电行业增速继续放缓乃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构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28.57%、31.73%和 38.49%。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的影响，动力锂电池面临降低成本和提高能量密度的压力，动力锂电池的技术路线也因此可能出现变化，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继续放缓或动力锂电池出现其他替代性产品，存在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模具竞争对手主要为欧美、日本等国际知名模具企业。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外币贬值导致进口模具的性价比提高，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由于电机核心部件铁芯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电机铁芯对于电机性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下游电机企业、冲压企业均存在尝试投资上游模具行业，进行产业链延伸的可能性。若下游行业企业打破技术壁垒，短期内仍可能会对公司所在市场形成一定冲击。

精密结构件面临着国内外同行业的竞争，若竞争对手未来在技术、供应效率、产品成本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随着锂电池产业链近年来向中国的转移，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对应的动力锂电池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将可能吸引更多的本地新厂商或相似企业进入公司所在行业，从而加剧本行业的竞争压力。若未来新参与者的进入，仍将会对公司既有和潜在客户资源产生一定的威胁，进而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假如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相关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6.41%、15.62%、14.21%和 5.1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七）法律风险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

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求关系、发行阶段宏观环境、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预期因素，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震裕科技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公司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电机铁芯的冲压制造，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制造体系中占据核心位置。基于超过 20 年的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精密级进模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设计和制造大型、多列、高速、高强度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能力。公司电机铁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的制造精度、综合寿命、冲压次数等可量化质量指标均已为国内领先水平。基于先进的冲压模具开发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已经与格力系、美的系、海尔系、瑞智系、电产系、海立系、华意压缩、三星、松下、大洋系、长鹰信质等数十家国内外主流家用电器、电机生产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电机铁芯产品包括电机定子、转子铁芯，为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用电机的核心结构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顶盖和外壳。公司依托自身领先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和模具应用经验，逐步掌握了精密

结构件的核心冲压技术以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并通过聚焦高端市场和重点领域大客户的战略，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直接客户包括宁德时代、爱知系、比亚迪、法雷奥西门子、西门子等。

公司优质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	下游行业	主要客户群体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家用电器	美的系、海尔系、瑞智系、海立系、电产系、爱知系、三星、松下、大洋系、华意系、格力系等数十家国内外主流家用电器、家电电机生产厂商
	汽车	长鹰信质、电产系、大洋系（含上海电驱动）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或为国际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配套电机或铁芯的客户
	工业工控	万高系、里戈系等知名厂商
	电机配件	为浙江宝捷、江苏川电等国内外知名冲压厂商
电机铁芯	家用电器	爱知系、电产系、苏州基研、嘉兴威能等电机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
	汽车	法雷奥西门子、联合汽车系、比亚迪系、苏州朗高、大洋系（含上海电驱动）、太仓十速等电机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
	工业工控	西门子、苏州瑞纳、依必安派特、合康新能系（含东菱技术）、汇川系等电机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
动力锂电池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	宁德时代、江苏时代、时代上汽

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成熟的技术工艺、科学的管理体系、可靠的产品品质、高效的配套服务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业务专业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制造商，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精密级进电机铁芯冲压模具行业领军企业。我国家用电器、传统汽车以及工业工控等电机产量总体稳步增长，随着生产生活电气化趋势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高效节能电机将进一步得到广泛应用，对中高端电机铁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依托在中高端电机铁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综合开发能力，在变频压缩机电机铁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市场已经取得突出的市场地位，成为国内少数能与国外一流中高端电机铁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厂商竞争的企业；同时，随着下游终端新能源汽车的应用风靡全球、混合动力汽车以及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车产量和销量的不断提升，也为上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以及动力锂电池等零部件领域带来了爆发式增长机遇。受益于业务链的不断完

善、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13.77 万元、59,716.85 万元、74,953.45 万元和 37,742.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4.43 万元、5,499.96 万元、7,502.91 万元和 3,179.64 万元，显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未来，公司将在原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拓宽模具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丰富下游精密结构件产品线，逐步推进纵向拓展，实现产业链延伸和资源整合，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的领先者，通过借鉴国内外同行成熟发展经验以及秉承市场导向的原则，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为核心，以精密结构件中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为两翼，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线，持续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电机铁芯、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应用领域，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横向、纵向延伸，构建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四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四维”战略格局。

在此战略格局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近 5-10 年的努力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级进模具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

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震裕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经过认真核查，同意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秦静
秦静

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 刘佳夏
田尚清 刘佳夏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29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田尚清、刘佳夏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 刘佳夏
田尚清 刘佳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29 日